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1〕61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预防 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各镇直有关部门、企业、中（小）学、幼儿园：

夏季临近，天气逐渐炎热，溺水事故将进入高发期。为进一步防范和减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发生，保护广大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即日起各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按照教育部、省、泉州、晋江三级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教育宣传、家校配合、联防联控等工作，切实降低溺水事故发生率。现就相关工作进一步强调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落实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

我镇鱼塘、河道、沟渠众多，青少年儿童游泳、嬉水引发溺水事故的隐患较多。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校必须把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建立起领导重视、部门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关爱的联防联控机制，形成青少年儿童假期安全工作通力协作的良好格局，严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二、多措并举，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

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覆盖率和实际效果。

（一）镇教委办、各中（小）学及幼儿园：要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加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要做好“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对象的安全宣传教育管理活动。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全面落实“六个一”教育活动。要组织法制副校长、班主任等力量召开一次“关爱生命、预防溺水”主题教育班队会；要出一期防溺水为主要内容的黑板报；要在节假日、假期放假前，利用班（队）会、升旗仪式、晨会、课间操、师生大会、家长会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要组织一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演讲、知识展板、溺水案件图片展或印发一份游泳安全和

预防溺水宣传册页等宣传教育活动；要开展一次预防溺水工作家长专访活动或召开一次全面性家长会，并分发一份告家长书；要布置一篇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

2.全面开展“六不一会”宣讲教育。结合开展“一天一提醒，一周一节课，一月一活动，一学期一演练，一年一竞赛”安全教育“五个一”常规工作，坚持每天上、下午最后一节课最后5分钟进行防溺水及其它安全警示教育，提醒学生牢记“六不一会”，即：不准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并学会基本的应急自救、求助、报警方法。同时，教育学生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寻求成人帮助，避免因盲目施救导致溺亡事故发生。关注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的防溺水教育，努力将防范溺水安全教育延伸到节假日、延伸到每一个家庭，宣传到每一个学生和家长，确保不漏一人。

3.开好三个会。一是教师会。在五一等假期前迅速对本校（园）学生溺水防控工作专题部署，落实有关责任和要求，把防溺水工作职责落实到每一位教职员工，明确责任、细化要求。二是班会。对学生进行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告知学生要相互提醒、及时劝阻和制止危险涉水行为。三是家长会。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安全意识，提醒家长履行监管责任，通过发放签订《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将防止溺水事故

的有关事项告知家长，建立家校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

4.出一期专题公示。在校园公示栏就防溺水工作出一期专题公示；在校园周边及校园内至少刷写两条防溺水标语或挂一条“珍爱生命，预防溺水”的条幅或用电子屏滚动播放预防溺水方面的相关宣传标语；在校园周边危险地带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5.定期发送安全警示信息。坚持每周至少利用家校通、微信等平台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发放两条防溺水安全警示信息，告知每一位家长防溺水事故的有关事项，强调子女外出时要做到“四个知道”（家长要知道自己的子女去哪里、去干什么、和谁去、什么时候回来），引导家长或监护人在节假日期间提高警惕、承担监护人职责、落实家庭教育，避免监护“真空”。

6.做好安全台账归档工作。在开展工作的同时做好各项文字、图片资料的留存、归档工作。

7.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好假期夏令营及校外四点钟学校工作。

（二）各村（社区）、企业：要对本辖区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控工作专题部署，加强辖区内青少年儿童防溺水社会宣传，在村（社区）、企业、校门口等主要道口、醒目位置张贴（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横幅），设立防溺水宣传板报（墙报），宣传普及防溺水知识；组织村（社区）志愿者深入一线进行安全宣传，村（社区）广播站坚持每天至少进行两次防溺水安全教育播音宣传；村（社区）巡逻队加强重点时期（每年

5-10月份的节假日，包括暑假）和重点时段（每天的10:00--18:00的巡查力度，并建立通报制度。

（三）广电、电信、移动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突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播放、登载青少年儿童防溺水专题节目和公益广告，滚动播放防溺水安全字幕；定期给家长发送防溺水安全提示手机短信，时刻提醒家长（监护人）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

三、各司其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镇学校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根据单位职责落实责任，坚持工作重心下移，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一）镇综治办：要为主牵头，组织协调辖区内各村（社区）、企业立即就责任范围内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工作进行深入分析，组织力量开展一次拉网式防溺水安全隐患工作全面大排查，协调辖区内各村（社区）专职巡逻队经常性对溺水事故多发的江海河湖、水库、池塘、建筑工地水坑等水域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对容易发生溺水水域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情况、重点危险水域人员看管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检查，严格整改，堵塞漏洞；要责令建筑责任单位及时填埋废弃坑洼，及时在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防护设施，消除可能造成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要建立通报制度及辖区内水域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督

制度，落实水域安全监管责任区，在事故多发地设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员队伍，定时巡回检查，特别是在事故重点多发时段（每天的 10:00—18:00）安排专人进行值守，坚决防止青少年儿童私自下水；要设立举报电话，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排查安全隐患水域，努力把工作延伸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关键部位，提高警示辐射圈，确保人人知晓；要组织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儿童文艺体育活动，积极创造条件指导广大青少年儿童熟练掌握游泳技能和自救方法。

（二）各村（社区）、权属单位：要加强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做好青少年儿童日常活动附近河边、水沟、水渠、水塘等水域的安全警示牌、隔离防护措施等工作。根据本村（社区）实际，切实落实青少年儿童上下学路途和经常活动地区重点水域的巡逻防控责任制，领导包片，责任到人，在事故多发地段和时段安排好安全巡视员和义务监督管理员等，及时教育制止青少年儿童的危险涉水行为。要针对暴雨、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制定详细应急预案，做到有备无患。

（三）教委办及各校（园）：针对青少年儿童溺水死亡“四多”（低龄低年级段多；放学途中、节假日及高温时段多；学生自行前往和自行约伴前往多；流动人员、进城务工家庭子女多）、“二无”（无成年人监护、无安全保障措施）的特点，要主动加强与所在村（社区）的联系，在五一假期及暑假，组织一次学生

防溺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行动，摸排汇总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塘、水渠、河流等危险地段，并告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发现安全警示牌、隔离防护设施存在缺陷的，要主动联系所在村（社区）及有关部门进行修缮，保障安全；要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发动、组成组织巡查队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地段开展以防止青少年儿童溺水为主要内容的安全隐患巡查工作，巡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和排除，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汇总、上报镇政府或相关部门，催促相关人员落实防范措施。

四、责任督查，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是各级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各村（社区）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融入为民办实事的具体行动，加强协调督促，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齐抓共管机制，为青少年儿童的平安健康成长提供坚实保障。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围绕努力确保青少年儿童安全的目标，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机制健全、任务明确、措施到位。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各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妥善处理，并严格按照《晋江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调查处理规定》进行处置。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强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的

单位，将按照《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责任追究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整改提升，及时报送相关总结材料

各村（社区）要立即按照文件精神，在4月26日、6月26日前各完成一次所属辖区危险水域隐患排查工作。镇综治办要为主牵头，组织协调辖区内各村（社区）、企业、教委办等单位负责对辖区内各校（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校（园）要对防溺水宣传工作、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校园周边危险水域等进行自查，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认真总结，切实做好“致家长一封信”回执及其他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并分别于4月28日、6月28日前将学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附件：陈埭镇辖校园周边危险水域排查登记表）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同时上报至镇教委办（联系人：张老师 邮箱：921053269@qq.com），由教委办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及镇政府。

附件：陈埭镇校园周边危险水域排查登记表



附件

陈埭镇校园周边危险水域排查登记表

序号	学校	水域名称	水域属性	水域大概面积 (m ²)	具体地址	权属单位	设立安全警示牌数	是否设置安全护栏	整改措施	排查时间	排查人员姓名与手机	备注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 1.水域属性指水库、河流、湖泊、海、水塘、建筑水坑、沟渠、废弃水井、石窟、洼地水坑等其他水域;

2.权属单位指水域主管单位,如镇、街道、村(社区)或行业主管部门。

抄送：市教育局，镇党委（扩大）会议成员。

陈埭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